

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2023 - 06 - 21 发布

2023 - 09 - 2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要求 4

5 组织方式 4

6 工作基础 5

7 工作实施 7

8 后续处理 8

9 考核管理 9

附录 A（资料性）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0

附录 B（规范性）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流程图..... 11

附录 C（规范性）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表..... 12

附录 D（规范性） 随机抽查检查表..... 13

附录 E（规范性） 随机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 14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技术专家组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裴昀惠、高宇、李同钧、王强、高立新、尹继鹏、高源、蔚恒瑞、李德军、李璧、贾一英、桑飞。



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工作方式、工作基础、工作实施、后续处理和考核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市场监管领域所涉及的具有行政监督检查职责的各相关部门（以下简称“各相关部门”）对检查对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方式。

3.2

检查对象

包括经营主体、项目、产品、行为等。

3.3

经营主体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3.4

执法检查人员

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3.5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基于经营主体的信用信息对经营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研判，根据信用风险不同状况将其划分为信用风险低（A）、信用风险一般（B）、信用风险较高（C）和信用风险高（D）四类，并对不同信用风险类别的经营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从而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提升监管效能的一种新型监督管理制度。

3.6

单一部门抽查

由单一部门发起并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活动。

3.7

部门联合抽查

由牵头部门发起，相关部门配合，联合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活动。

3.8

定向抽查

按照经营主体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的抽查方式。

3.9

不定向抽查

不设定条件，将各类经营主体作为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的抽查方式。

3.10

跨区域抽查

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互不隶属的行政区域，联合组织开展的抽查方式。

4 基本要求

4.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坚持依法行政、公开公正、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

4.2 除下列情形外，市场监管领域的监管事项原则上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作为日常监管的基本手段进行规范管理：

- 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方式有明确规定的；
- 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或重点工作部署的；
- 本部门有专项或重点工作部署的；
- 被投诉举报涉嫌违法违规的；
- 市场监管领域突发性事件的；
- 上级交办、督办案件的；
-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检查对象涉嫌违法违规的；
- 其他部门移交案件线索的；
- 其他不适宜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的。

4.3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予公开外，抽查检查结果应当全部向社会公开。

4.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一编制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4.5 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实际，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4.6 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5 工作方式

5.1 组织方式

可以采用单一部门抽查，也可以采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

5.2 抽查检查方式

5.2.1 抽查检查一般采取本级抽取、本级检查的方式进行。

5.2.2 上级部门管辖的检查对象可以委托下级监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采用上级部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下级监管部门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组织实施，如“省抽市、县（区、市）查”、“市抽县（区、市）查”等。

5.2.3 抽查检查可以采用“一业一查”“综合一次查”等方式进行。

5.2.4 对于跨区域或专业性较强的抽查事项，可以由上级部门牵头负责，上下级部门联动联合抽查。

5.3 抽查检查比例确定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需要，由各相关部门结合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等要求确定对某一行业领域检查对象的抽查比例。

6 工作基础

6.1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1.1 单一部门

6.1.1.1 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1.1.2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

- 抽查项目（抽查类别、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6.1.1.3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格式可以参考附录 A.1。

6.1.1.4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监管事权层级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6.1.1.5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向同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备案。

6.1.2 部门联合

6.1.2.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一编制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1.2.2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

- 行业类别；
- 发起部门；
- 抽查事项；
- 事项类别（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配合部门；
- 抽查层级。

6.1.2.3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格式可以参考附录 A.2。

6.1.2.4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监管事权层级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6.1.2.5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及时向上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备案。

6.2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 6.2.1 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托省级平台，统筹建立健全覆盖本系统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行动态更新。
- 6.2.2 各相关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检查对象，通过分类标注等方式，建立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分库。
- 6.2.3 经营主体名录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经营主体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经营场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所属行业(经营范围)；
 - 信用风险等级；
 - 登记机关；
 - 监管机关。
- 6.2.4 各相关部门信用风险等级可以参考运用市场监管部门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 6.2.5 涉及项目、产品、行为等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由各相关部门根据监管事权及需求建立。
- 6.2.6 对需要重点监管的检查对象，应当单独建立行业领域或专业领域名录分库。
- 6.2.7 检查对象存在设立、变更、注销等情况，检查对象名录库要及时更新和动态维护。
- 6.2.8 在部门联合抽查时，应当在同一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

6.3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 6.3.1 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托省级平台，建立与履行检查职责相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 6.3.2 应当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分类标注。
- 6.3.3 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以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专家学者或专业技术人员等参与，对专业性要求高的检查事项可以建立专家库，可以用“机构”“专家”等名称标记。
- 6.3.4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下列信息：
- 执法检查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执法证号、身份证号、职务或职级、所属部门；
 - 专业信息：业务类别(普通执法类、专业执法类)、专业执法资格、非业务类别(领导岗位、综合部门)、专家类别；
 - 其他信息：性别、发证机关、手机号码。
- 6.3.5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及时更新、动态维护。

6.4 制定工作细则和指引

- 6.4.1 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监管事项制定和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
- 6.4.2 工作细则应当包括原则要求、职责分工、抽查主体、抽查程序、抽查类型、抽查内容、检查程序、处理程序、结果公开、后续监管等内容。
- 6.4.3 工作指引应当依据监管事项编制，明确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涉及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的，应当及时调整并修改补充。

6.5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应用

- 6.5.1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设、管理省级平台。
- 6.5.2 各相关部门已建立并运行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应当与省级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实现互联互通。

6.5.3 单一部门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原则上使用省级平台。

6.5.4 省级平台可以实现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匹配、检查结果录入并公示等功能，抽查检查数据全程记录留痕。

6.5.5 各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协调议事机构应当加强对省级平台的应用指导。

7 工作实施

7.1 工作流程

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工作流程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即：制定和公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抽查工作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抽查检查——形成和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具体工作流程图可以参考附录B。

7.2 制定和公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7.2.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制定本区域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7.2.2 各相关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7.2.3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根据各相关部门抽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范围；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等要求；
- 抽查检查时间；
- 发起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 配合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7.2.4 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本区域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抽查工作计划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分别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上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报备。《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表》格式可以参考附录C。

7.3 制定抽查工作方案

7.3.1 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抽查工作方案。

7.3.2 抽查工作方案应当明确检查时间、发起部门、配合部门、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工作要求等内容。

7.3.3 实施部门联合抽查的，应当由发起部门牵头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7.3.4 抽查工作方案应当按照“能联尽联”的原则，综合考量对同一类型经营主体的检查事项。

7.4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7.4.1 单一部门抽查，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抽查工作方案，通过省级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或分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7.4.2 部门联合抽查，由发起部门按照抽查工作方案，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或分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推送至配合部门。

7.5 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7.5.1 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类型

7.5.1.1 单一部门抽查，由各相关部门通过省级平台，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7.5.1.2 部门联合抽查，由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分别通过省级平台，从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

7.5.2 被随机选中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替换。

7.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另行递补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 请假或因公外出；
- 离职离岗；
- 依法回避；
- 其他。

7.5.4 采取执法检查人员递补的，需经各相关部门领导批准方可执行。

7.5.5 各检查组应当指定一名执法检查人员担任组长，负责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部门联合抽查时，原则上由发起部门执法检查人员担任组长。

7.5.6 实施抽查检查时，可以邀请政府部门的内部职能机构派员监督，也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评价机构、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代表等到现场监督。

7.6 实施抽查检查

7.6.1 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经营主体信用状况、经营方式和检查工作实际需要确定的检查方式实施抽查检查。检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 网络监测；
- 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7.7 形成和公示检查结果

7.7.1 形成检查结果

7.7.1.1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综合被检查对象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受委托第三方机构专业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情况，形成检查结果。《随机抽查检查表》可以参考附录 D。

7.7.1.2 部门联合抽查各参与部门，分别对各自抽查事项形成检查结果。

7.7.2 公示检查结果

7.7.2.1 检查任务完成后，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网站进行公示。

7.7.2.2 检查结果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更改。

7.7.2.3 已实施检查但未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检查。

7.7.2.4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提出异议的，实施部门应当受理异议，并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复查情况应当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并将依法变更后的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后续处理

8.1 形成总结

监管部门应当对本次检查情况梳理汇总并形成《随机抽查情况统计表》，格式可以参考附录E。部门联合抽查由发起单位负责总结，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同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议事协调机构。

8.2 问题处理

8.2.1 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按规定及时作出相关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移送流程和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关规定执行。

8.2.2 发现检查对象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8.2.3 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示。

8.3 立卷归档

8.3.1 实施部门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归档管理，档案资料应当由抽查任务发起或者组织单位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3年。

8.3.2 抽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8.4 结果运用

8.4.1 各相关部门应当将抽查检查结果作为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以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重要考量因素。

8.4.2 各相关部门应当综合运用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动态调整信用风险分类模型和抽查比例频次等，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

9 考核管理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附 录 A
(资料性)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A.1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见表 A.1。

表A.1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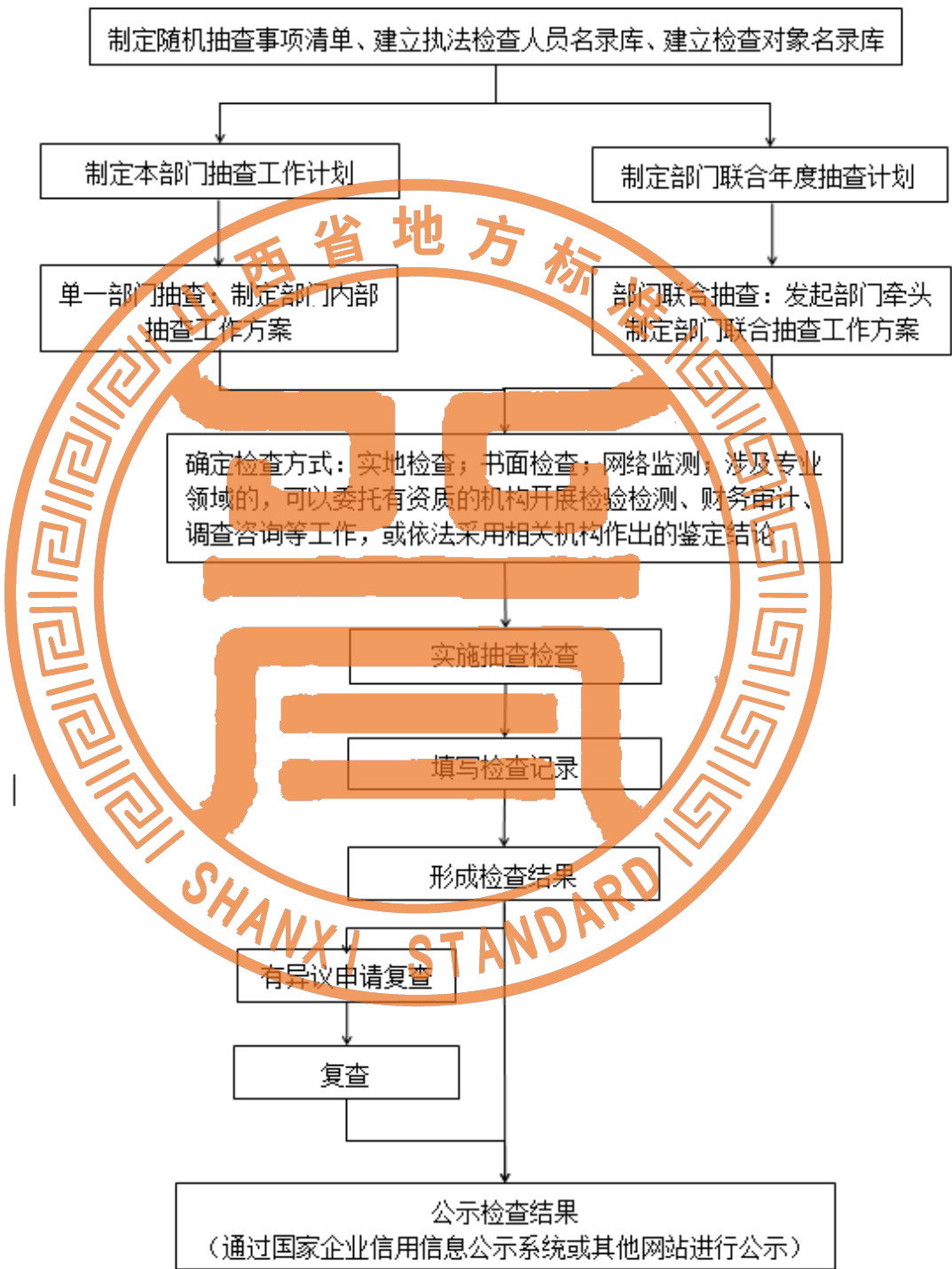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A.2 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见表 A.2。

表A.2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业类别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配合部门	抽查层级

附 录 B
(规范性)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流程图



附 录 C
(规范性)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表

C.1 单一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表见表 C.1。

表C.1 单一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 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 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比例 及频次	智慧监管 (信用风险分类) 等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 /牵头单位	检查 主体

注：说明：抽查类型为定向、不定向。

C.2 部门联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表见表 C.2。

表C.2 部门联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 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比例 及频次	智慧监管 (信用风险分类) 等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发起 部门	配合 部门

附 录 D
(规范性)
随机抽查检查表

D.1 随机抽查检查表见表 D.1。

表D.1 随机抽查检查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行政区划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或注 册号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					
检查单位	检查人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日期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公章）					

- 注1：随机抽查检查表及有关内容由“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自动生成，可以打印。
- 注2：检查结果有下列选项：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注3：检查发现问题可以附页。

附 录 E
(规范性)
随机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

E.1 随机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见表 E.1。

表E.1 随机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写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任务名称	抽查户数	检查户数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 活动	备注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合计												

参 考 文 献

-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4 号）
-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2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6 号）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0 号）
- [5]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
-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 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 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25 号）
- [1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 号）
- [1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 号）
- [1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 号）
- [1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 号）